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中期
報告
2023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集團架構
- 4 主席報告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3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4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68 須予披露之資料
- 81 企業管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 (主席)
姜新浩先生
周敏先生 (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柯儉先生
沙寧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殿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郭銳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戴曉虎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 (主席)
郭銳先生

提名委員會

熊斌先生 (主席)
郭銳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銳先生 (主席)
董煥樟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李力先生 (主席)
董煥樟先生
郭銳先生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371

網站

www.bewg.net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6706-07室
電話 : (852) 2105 0800
傳真 : (852) 2796 9972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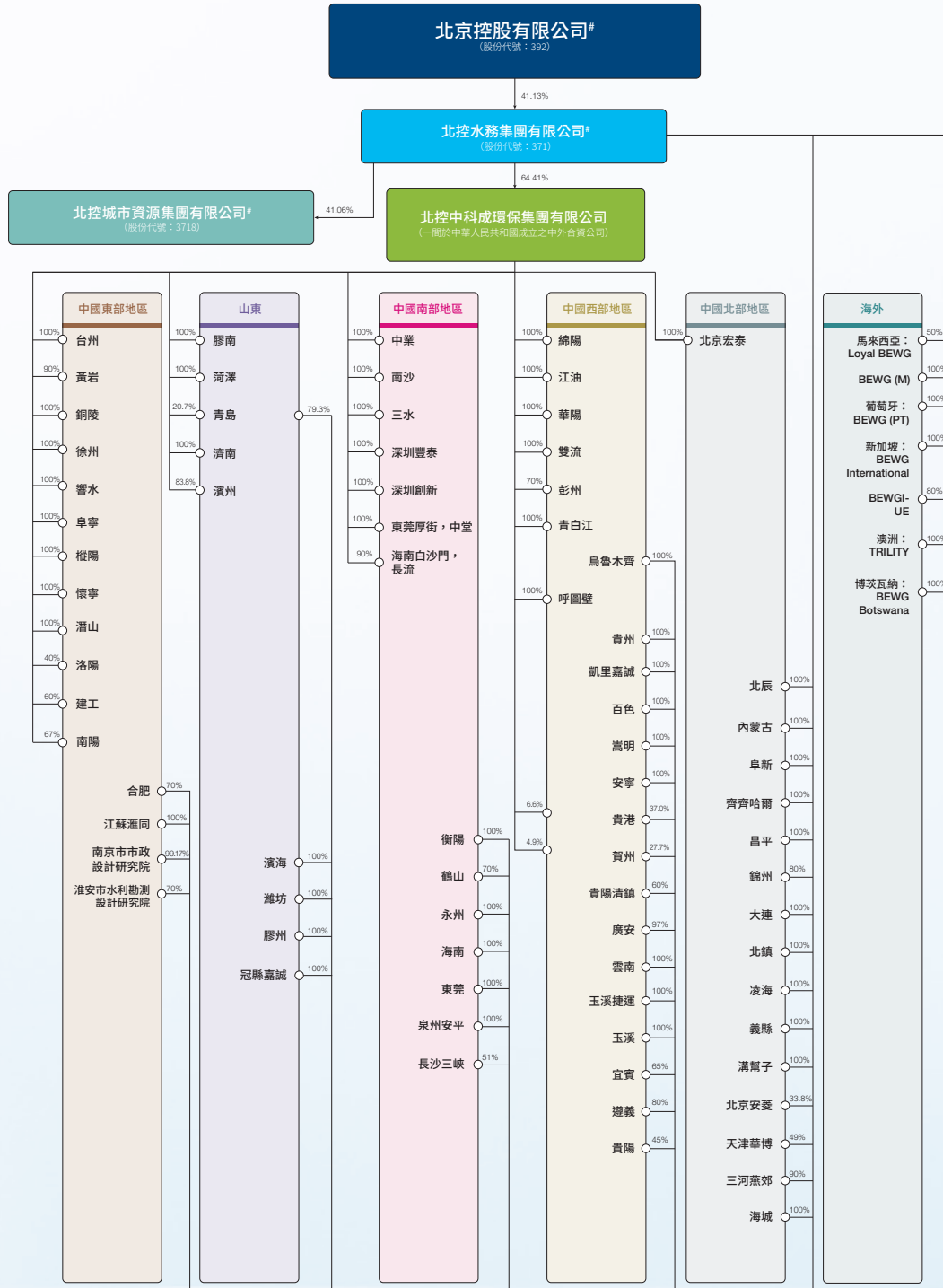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集團架構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附註： 以上集團架構表僅列出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三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面對複雜的全球局勢，中國保持一貫的戰略定力。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北控水務」）持續強化基本面提升，嚴守合規底線，推動「防風險，促合規」體系建設融合。通過資產質量持續提升、科技創新驅動發展、服務平台釋放價值，堅定戰略自信，穩步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增設計規模為534,672噸／日，總設計能力達到43,810,385噸／日，取得營業收入13,730,787,000港元，同比增加29%，累計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556,538,000港元，同比增加124%。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派發每股7.0港仙的中期現金股息，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

正如習近平總書記在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講話中強調，建設美麗中國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重要目標。隨著我國持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環保產業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本集團積極洞察市場，轉型穩中求進，構建包括市政污水在內的供水水司、廠網一體化管網、再生水及污泥業務協同發展新格局。

在新時代生態文明建設的要求下，政策利好推動併購重組與新賽道機會湧現。本集團堅持「輕重並舉，量入為出」，堅持長期價值，持續強化污水主業，通過結構變化改進增量機制。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公開摘牌收購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紅河州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水富縣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收購邾城污水處理廠，進駐後將按照集團星級運營標準對邾城水廠進行技術改造，確保水廠穩定運營。

本集團積極開展多家典型水司複盤，優化供水投資策略，助力水司業務拓展，與此同時，組建供水核心管理團隊，重塑供水經營管理體系，系統性推動供水水司基本面提升。本集團憑藉多年深耕環保的存量資源優勢，在廠網一體化管網業務持續發力。

主席報告

業績回顧 (續)

國家發展改革委、生態環境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國家衛生健康委發佈《關於加快推進城鎮環境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提出健全污水收集處理及資源化利用設施。推進城鎮污水管網全覆蓋，推動生活污水收集處理設施「廠網一體化」；加快推進污水資源化利用，結合現有污水處理設施提標升級、擴能改造，系統規劃建設污水再生利用設施。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切實保障存量水廠有序運營的基礎上，為洛陽四座污水處理廠額外提供深度處理服務，涉及處理規模80萬噸／日，與客戶共謀發展、互利共贏。該項目的執行對洛陽市推進污水資源化利用、落實黃河流域水資源集約利用實施方案等具有重要意義。

在國家「雙碳」目標的背景下，減污降碳、污泥無害化處理等政策陸續出台，本集團有針對性地加強業務組合，依託「存帶增」優勢充分發揮污泥業務與存量水廠的業務協同，憑藉多年技術創新與實踐努力打通污水處理最後一公里。期內新增日照、晉城污泥項目。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環衛業務的發展主體為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代號：3718），以全生命週期管理概念全面重構客戶管理設計，助力北控城市資源成為客戶首選的城市管家。其城市服務板塊中標鐵嶺銀州、深圳馬巒街道、山東龍口等項目，新增項目年化服務額總計約2.81億港元。

本集團積極推動與北控城市資源的深入協同發展，促進環衛業務快速增長。北控城市資源上半年中標山東龍口市城市公共服務市場化政府購買服務項目，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6.24億元，該項目拓寬了北控城市資源現有城市大管家項目的服務業務範圍，水務和環衛一體化協同效果顯現。

本集團海外業務積極應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加大市場開發力度，累積結構資本，不斷夯實核心能力，盤活內部資源，創新發展。

公司管控

二零二三年政府工作報告提出，我國生態環境保護仍然任重道遠，今年的工作重點之一是推動發展方式綠色轉型，深入推進環境污染防治。

本集團以國家戰略需求為導向，以「有質量的增長，有價值的資產，有現金的利潤，有能力的組織」為經營策略，持續提升品質交付、智慧運營等核心能力，夯實基本面。

主席報告

公司管控^(續)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集團構建投資項目品控體系，提升投資項目質量；以高品質交付為核心，明確基於流程的品控提升路徑，強化採購合規管理。深化「雲鏈端」模式落地路徑，帶動區域運行集約化管理升級。持續構建「資產管理+智慧運營」雙體系，逐步落地資產全生命週期管理，將價值看護貫穿始終。

本集團始終堅持「客戶為源，創新為道」的經營宗旨，核心理念由「行商」向「坐商」轉變，通過區域公司改革，扎實做好本地化經營，打造當地差異化市場競爭力，並建立從市場洞察到主動營銷的線索孵化流程（市場到線索流程），助力集團營銷轉型。

本集團通過變革管理驅動組織能力和業務經營管理雙升級，持續提升戰略管理能力。集團嚴格落實國資管控要求，按照合規性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內化調整優化決策機制和作業流程。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中，通過創新可持續、數據可持續、客戶與品牌可持續、組織人才可持續等多維度打造企業經營可持續的基本面，為北控水務高質量、永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作為專注於水資源循環利用和水生態環境保護事業的行業領先者，聯合行業知名專家，率先提出「未來新水務」開發計劃這一重大戰略舉措。旨在通過技術創新、管理革新和各方利益相關方參與，提供充足、健康、持續的水資源，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以創新戰略為指引，依託科技和模式創新，從水、泥、生態多方面持續鍛造產品核心競爭力，打造業務新增長點。在自主生化工藝技術上不斷突破創新，年內成功調試污泥雙迴流深度脫氮除磷技術（「BEAOA」）、一段式厭氧氨氧化工藝系統（「BEAMX」）、實現「北控速粒」移動式首次工業水場景應用，不斷拓展並形成集團核心技術儲備。

主席報告

可持續發展^(續)

本集團通過數字化配合重點領域業務流程的再造固化落地，提升企業運營效率；通過污水運營管理系統（「SED」）數字化系統性牽引運行標準落地，優化「1+N」組團模式，升級區域集約化管理機制。

本集團始終關注各利益相關方的期待，堅守「客戶為源」的經營宗旨，推進試點場景化營銷，全面提升客戶關係；升級供應商管理制度與體系，優化供應服務；不斷夯實企業發展人力基石，開展關鍵人才專項提升，實現幹部隊伍持續優化升級，打造人才學習陣地「升維學堂」等，為集團轉型期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提供人才保障。

展望未來

二零二三年，我國經濟社會發展已進入加快綠色化、低碳化的高質量發展階段。習近平總書記在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上提出，今後五年，把建設美麗中國擺在強國建設、民族復興的突出位置。本集團恪守初心，深耕環保，堅持綠色可持續發展的核心理念，持續獲取和管理大體量資產，依託科技和模式創新打造業務新增長點，提升企業運營效率，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牢記「新水務，讓生命充滿活力」的使命，向著「成為深受信賴、引領發展的世界級水務環境服務商」的願景全速進發。

最後，對一貫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熊斌
主席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增加124%至1,556,500,000港元。因BOT水務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以及自去年下半年起將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營業收入增加29%至13,730,800,000港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4,544.4	33%	57%	2,040.9	54%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52.2	4%	
				2,193.1	58%	
海外						
— 附屬公司	229.2	2%	16%	16.9	—	
	4,773.6	35%		2,210.0	58%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280.3	9%	47%	364.7	10%	
— 合資企業				79.5	2%	
				444.2	12%	
海外						
— 附屬公司	272.9	2%	27%	48.3	1%	
— 合資企業				18.1	—	
				66.4	1%	
	1,553.2	11%		510.6	13%	
小計	6,326.8	46%		2,720.6	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⁵	368.0	3%	17%	134.9	4%	
— 利息收入	—	—	—	218.5	6%	
	368.0	3%	17%	353.4	10%	
建設BOT水務項目	3,299.9	24%	18%	425.7	11%	
小計	3,667.9	27%		779.1	21%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195.0	9%	39%	214.8	6%	
4. 城市資源服務	2,541.1	18%	23%	79.4	2%	
業務業績	13,730.8	100%		3,793.9	100%	
其他 [#]				(2,237.4)		
總計				1,556.5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498,600,000港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66,400,000港元、財務費用1,753,0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52,200,000港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⁵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81,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4,704.0	44%	60%	2,177.2	57%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46.8	4%
				2,324.0	61%
海外					
— 附屬公司	238.3	2%	23%	32.2	1%
	4,942.3	46%		2,356.2	62%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299.0	12%	50%	419.2	11%
— 合資企業				99.6	3%
				518.8	14%
海外					
— 附屬公司	262.9	3%	30%	57.3	1%
— 合資企業				14.2	—
				71.5	1%
	1,561.9	15%		590.3	15%
小計	6,504.2	61%		2,946.5	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⁵	819.3	8%	17%	208.0	5%	
— 利息收入	—	—	—	221.9	6%	
	819.3	8%	17%	429.9	11%	
建設BOT水務項目	2,232.6	21%	19%	288.5	8%	
小計	3,051.9	29%		718.4	19%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089.8	10%	40%	143.8	4%	
業務業績	10,645.9	100%		3,808.7	100%	
其他 [#]				(3,114.7)		
總計				694.0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686,200,000港元、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1,091,000,000港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141,300,000港元、財務費用1,423,4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55,400,000港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⁵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112,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二三年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元	百萬元	%	二零二三年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元	百萬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4,544.4	4,704.0	(159.6)	(3%)	2,040.9	2,177.2	(136.3)	(6%)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52.2	146.8	5.4	4%
					2,193.1	2,324.0	(130.9)	(6%)
毛利率	57%	60%		(3%)				
海外								
—附屬公司	229.2	238.3	(9.1)	(4%)	16.9	32.2	(15.3)	(48%)
毛利率	16%	23%		(7%)				
	4,773.6	4,942.3	(168.7)	(3%)	2,210.0	2,356.2	(146.2)	(6%)
供水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1,280.3	1,299.0	(18.7)	(1%)	364.7	419.2	(54.5)	(13%)
—合資企業					79.5	99.6	(20.1)	(20%)
					444.2	518.8	(74.6)	(14%)
毛利率	47%	50%		(3%)				
海外								
—附屬公司	272.9	262.9	10.0	4%	48.3	57.3	(9.0)	(16%)
—合資企業					18.1	14.2	3.9	27%
					66.4	71.5	(5.1)	(7%)
毛利率	27%	30%		(3%)				
	1,553.2	1,561.9	(8.7)	(1%)	510.6	590.3	(79.7)	(14%)
小計	6,326.8	6,504.2	(177.4)	(3%)	2,720.6	2,946.5	(225.9)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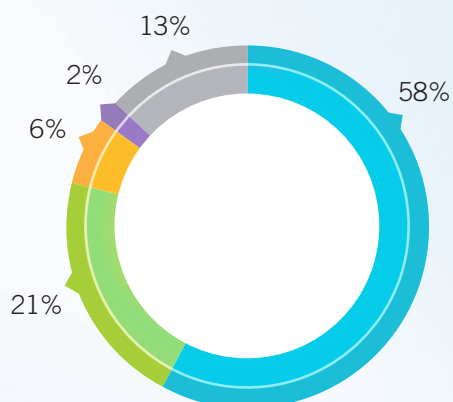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368.0	819.3	(451.3)	(55%)	134.9	208.0	(73.1)	(35%)
—利息收入	-	-	-	-	218.5	221.9	(3.4)	(2%)
毛利率	368.0 17%	819.3 17%	(451.3)	(55%)	353.4	429.9	(76.5)	(18%)
建設BOT水務項目								
—中國	3,299.9	2,232.6	1,067.3	48%	425.7	288.5	137.2	48%
毛利率	18%	19%		(1%)				
小計	3,667.9	3,051.9	616.0	20%	779.1	718.4	60.7	8%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195.0	1,089.8	105.2	10%	214.8	143.8	71.0	49%
毛利率	39%	40%		(1%)				
4. 城市資源服務	2,541.1	-	2,541.1	-	79.4	-	79.4	-
毛利率	23%	-		-				
業務業績	13,730.8	10,645.9	3,084.9	29%	3,793.9	3,808.7	(14.8)	-
其他					(2,237.4)	(3,114.7)	877.3	(28%)
總計					1,556.5	694.0	862.5	1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 城市資源服務
- 供水服務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0個省、5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共1,447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其中包括1,203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174座自來水廠、69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託協議。期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534,672噸，包括規模29,795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95,000噸之移交—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62,877噸之建造—擁有一經營(「BOO」)項目、規模292,000噸之委託營運項目及透過併購所得規模55,000噸之項目。

由於委託營運項目到期等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1,011,380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3,810,385噸。

期內，本集團就多個鄉鎮污水處理項目訂立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每日總處理能力為13,000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噸／日)					
中國					
運作中	18,752,465	1,937,088	10,040,237	–	30,729,79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5,531,150	2,249,000	3,448,377	–	11,228,527
小計	24,283,615	4,186,088	13,488,614	–	41,958,317
海外					
運作中	217,518	267,350	1,067,200	300,000	1,852,06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	–	–	–
小計	217,518	267,350	1,067,200	300,000	1,852,068
總計	24,501,133	4,453,438	14,555,814	300,000	43,810,385
(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 設施數目)					
中國					
運作中	928	40	122	–	1,09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228	24	18	–	270
小計	1,156	64	140	–	1,360
海外					
運作中	47	5	34	1	87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	–	–	–
小計	47	5	34	1	87
總計	1,203	69	174	1	1,4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水廠及鄉鎮 污水處理 設施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期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 中國南部地區	332	4,365,555	675.9	989.5	375.7
— 中國西部地區	319	2,604,410	358.6	911.3	458.5
— 山東地區	55	2,607,000	376.5	649.7	365.8
— 中國東部地區	133	5,745,876	787.4	1,015.0	396.5
— 中國北部地區	129	5,366,712	610.4	978.9	596.6
	968	20,689,553	2,808.8	4,544.4	2,193.1
海外	52	484,868	51.8	229.2	16.9
小計	1,020	21,174,421	2,860.6	4,773.6	2,210.0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122	10,040,237	1,042.6	1,280.3	444.2
海外 ⁵	35	1,367,200	72.2	272.9	66.4
小計	157	11,407,437	1,114.8	1,553.2	510.6
總計	1,177	32,581,858	3,975.4	6,326.8	2,720.6

* 不包括委託營運固定服務費合同

⁵ 包括一座海水淡化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928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40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18,752,465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17,545噸）及1,937,088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3,488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5,726,560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79%*。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48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47元）。期內實際總處理量為2,808,800,000噸，其中2,549,9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258,9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期內之總營業收入為4,544,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2,193,100,000港元，其中2,040,9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152,2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32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4,365,555噸，較去年增加45,000噸，增幅為1%。期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675,900,000噸。期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989,500,000港元及375,700,000港元。

* 不包括委託營運固定服務費合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續)

2.1.1a 中國大陸：(續)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19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604,410噸，較去年減少每日13,580噸。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358,6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911,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58,5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55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607,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50,000噸，增幅為2%。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376,500,000噸，期內貢獻營業收入649,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65,8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133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河南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減少299,200噸至5,745,876噸，減幅為5%。期內實際處理量為787,4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1,015,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96,5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129座運營中之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196,300噸至5,366,712噸，增幅為4%。該等項目於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610,4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978,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96,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續)

2.1.1b 海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擁有47座污水處理廠及5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484,868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51,800,000噸。期內總營業收入為229,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900,000港元。

2.1.2 供水服務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22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0,040,237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8,442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16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2.13元）。實際處理總量為1,042,600,000噸，其中590,6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1,280,300,000港元，而452,0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44,2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364,7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79,500,000港元。

2.1.2b 海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及澳洲擁有34座供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供應食水。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367,200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72,200,000噸，其中40,0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32,200,000噸由合資企業貢獻。期內總營業收入為272,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6,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有15個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內蒙古。於上一期間，本集團於內蒙古、河南洛陽及廣東佛山有18個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819,300,000港元減少451,3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368,000,000港元。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21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1,9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上一期間之429,900,000港元減少76,5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353,4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停止於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之投資。隨着在手水環境治理項目之建造工程逐步完成或進入最後階段，該等工程所貢獻之建造收入因而減少。因此，來自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廣東、河南、湖南、山西及雲南各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3,29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32,6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2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8,500,000港元）。期內，所有建築工地之建造工程已於疫情後全面恢復運作。故此，期內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1,19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9,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9%。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1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8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技術服務項目之業務發展於疫情後恢復。因此，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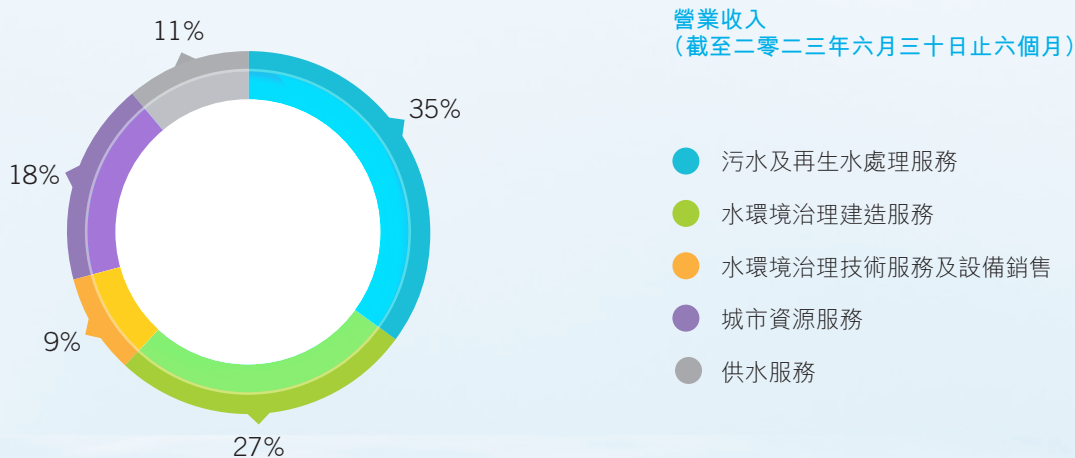
2.4 城市資源服務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將北控城市資源之業績綜合入賬。北控城市資源主要從事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以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北控城市資源有152個環境衛生服務項目、9個運營中之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及2個產生收入之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控城市資源之營業收入為2,541,10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溢利淨額為7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上一期間開始綜合入賬日期為止，分佔北控城市資源之溢利為43,100,000港元，於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項下確認。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13,73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45,900,000港元）。營業收入增加主要源於BOT水務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及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8,696,1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6,038,200,000港元。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提供建造服務成本上升522,700,000港元，以及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令銷售成本上升1,956,2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3,000,2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3,007,7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733,800,000港元、員工成本761,9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162,200,000港元。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3.3 毛利率

期內，毛利率由上一期間之43%下降至37%。毛利率下降源於本期間營業收入組合有變。由於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故水處理服務貢獻之營業收入佔比減少。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與城市資源服務比較相對較高。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下降至57%（上一期間：60%）。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原材料（如化學品）成本及電費上升所致。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16%（上一期間：23%）。海外之毛利率下降主要源於期內新加坡電費上漲。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47%（上一期間：50%）。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電費上漲所致。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27%（上一期間：30%）。海外之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澳洲部份地區出現洪水影響水質，令水處理化工成本上漲所致。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為17%（上一期間：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3 毛利率 (續)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18% (上一期間：19%)。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39% (上一期間：40%)。

城市資源服務之毛利率：

城市資源服務之毛利率為23%。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504,5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上一期間則為821,800,000港元。本期間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47,000,000港元、管道安裝收入95,700,000港元、匯兌收益59,700,000港元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55,000,000港元。

3.5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增加至1,464,0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1,326,100,000港元。管理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令管理費用增加240,400,000港元所致。

3.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期內其他經營費用由上一期間之1,800,900,000港元減少至345,600,000港元。上一期間之其他經營費用包括(1)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虧損1,091,000,000港元；及(2)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北控城市資源之虧損173,000,000港元。本期間內並無有關項目。

3.7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由上一期間之1,010,500,000港元增加至1,493,300,000港元。有關利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借貸結餘及平均利率較上一期間有所上升所致。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為34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6,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8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減少至312,3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為357,400,000港元。分佔合資企業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分佔從事水處理服務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多間合資企業之溢利減少所致。

3.9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至71,5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為142,90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主要源於分佔山高新能源溢利減少及自去年下半年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後再無作為聯營公司分佔北控城市資源之溢利。

3.10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404,4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7%，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201,600,000港元。

3.11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於二零二一年度發行、總本金金額人民幣2,50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487,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所致。

3.13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減少63,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所致。

3.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指期內本集團所持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115,957,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214,7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6,692.9	2,477.7	29,170.6	22,700.8	4,391.2	27,092.0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55,219.1	8,620.3	63,839.4	58,470.5	7,788.0	66,258.5
(iii) 應收賬款	12,006.1	10,941.5	22,947.6	12,848.7	11,015.5	23,864.2
總計	93,918.1	22,039.5	115,957.6	94,020.0	23,194.7	117,214.7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29,170,6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總結餘增加2,078,6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3,992,1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1,913,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確認建造營業收入所致；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63,839,4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減少2,419,1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3,251,4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832,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所致；及
- (iii) 應收賬款22,947,600,000港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污水處理設備貿易以及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結餘減少916,6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842,6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74,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續)

按業務性質：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85,093.0	84,229.7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25,364.2	27,926.9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2,612.4	2,247.4
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2,888.0	2,810.7
總計	115,957.6	117,214.7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85,09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29,7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25,364,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26,9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2,61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7,400,000港元)。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為2,88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0,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6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結餘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結餘增加主要源於期內若干TOT項目開始運作。

3.1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減少288,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所致。

3.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少221,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所致。

3.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01,0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204,6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96,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所致。

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358,400,000港元，主要源於期內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1,397,6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主要源於期內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

3.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下之永續資本工具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該等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23 永續資本工具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本金金額分別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該等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集團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3.24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減少727,0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所致。

3.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5,167,8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新增銀行貸款以償還公司債券及作為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之資金所致。

3.26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減少3,069,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新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500,000,000元公司債券、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500,000,000美元公司債券及人民幣貶值之淨影響所致。

3.2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減少78,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所致。

3.2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本集團於中國建造污水處理、供水設施及危險廢物處理設施以及購買若干土地收取政府補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2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522,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63,9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84,193,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95,3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68,993,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25,3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15,200,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70,000,000港元）。所有公司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9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73,200,000,000港元，其中37,70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2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57,13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63,500,000港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2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以及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3.30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4,11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87,9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690,3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3,418,400,000港元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2,200,000港元為收購股本投資股權之代價，以及用作注資合資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72,974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2,846,1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3,328,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當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140,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購股權已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0.02%。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15,374,599股獎勵股份、12,471,409股獎勵股份及21,664,326股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或失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北控城市資源的52,713名僱員

由於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故不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北控城市資源之總員工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及票據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抵押；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 (vi)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及／或
- (vii)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影響貨幣換算，進而影響本集團淨資產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淨資產值增加／減少。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收入	3	13,730,787	10,645,939
銷售成本		(8,696,095)	(6,038,227)
毛利		5,034,692	4,607,712
利息收入		491,314	564,2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04,470	821,760
管理費用		(1,463,991)	(1,326,14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345,572)	(1,800,948)
經營業務溢利	4	4,220,913	2,866,615
財務費用	5	(1,752,952)	(1,423,358)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312,265	357,360
聯營公司		71,494	142,870
稅前溢利		2,851,720	1,943,487
所得稅開支	6	(627,122)	(535,408)
期內溢利		2,224,598	1,408,07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56,538	694,029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52,217	55,355
非控股權益		615,843	658,695
		2,224,598	1,408,0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15.31港仙	6.64港仙
— 攤薄		15.28港仙	6.61港仙

期內宣派現金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224,598	1,408,07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波動儲備：		
— 換算境外業務	(4,544,148)	(3,671,924)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5,346	(15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回	—	(9,918)
	(4,538,802)	(3,681,999)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111	2,678
—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35,154)	14,562
	(35,043)	17,24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4,573,845)	(3,664,75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349,247)	(2,256,68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89,294)	(2,124,469)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70,578)	(55,071)
非控股權益	(589,375)	(77,140)
	(2,349,247)	(2,256,6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417,617	8,905,370
使用權資產		889,536	953,159
投資物業		674,972	701,651
商譽		4,161,483	4,212,037
特許經營權		11,380,985	10,806,143
其他無形資產		431,031	457,331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0,321,376	10,610,3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560,747	3,782,687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835,282	900,874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12,271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6,692,976	22,700,825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0	55,219,116	58,470,512
應收賬款	11	12,006,108	12,848,6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70,365	1,574,914
遞延稅項資產		398,771	435,374
總非流動資產		136,372,636	137,359,876
流動資產：			
存貨		436,309	390,28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477,689	4,391,268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0	8,620,285	7,788,022
應收賬款	11	10,941,465	11,015,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177,004	9,273,41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00,868	563,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22,265	13,163,864
總流動資產		45,475,885	46,585,835
總資產		181,848,521	183,945,7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004,661	1,004,661
永續資本工具		2,293,752	1,187,358
儲備		29,098,854	31,687,981
		32,397,267	33,880,000
永續資本工具 非控股權益			
		2,701,497	2,824,292
		22,032,241	22,759,209
		24,733,738	25,583,501
總權益			
		57,131,005	59,463,50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	717,457	775,586
銀行及其他借貸		61,318,402	55,270,466
公司債券		11,940,543	10,817,388
租賃負債		185,923	220,565
大修撥備		496,471	415,532
遞延收入		1,010,296	1,206,712
遞延稅項負債		4,939,752	5,034,803
		80,608,844	73,741,0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22,559,881	22,638,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	9,230,820	10,570,256
應繳所得稅		1,323,241	1,432,2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7,674,771	8,554,871
公司債券		3,259,822	7,452,619
租賃負債		60,137	93,097
		44,108,672	50,741,158
總負債			
		124,717,516	124,482,210
總權益及負債			
		181,848,521	183,945,7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根據股份	購股權及	物業	公允價值儲備	界定福利	匯兌	中國儲備金	保留溢利	永續資本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							資本儲備	工具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有之股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04,661	2,736,536	4,105,569	(156,364)	182,122	(1,818,719)	122,482	(55,945)	(55,861)	(4,171,570)	3,812,872	27,486,859	1,187,358	33,880,000	2,824,292	22,759,209	59,463,501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1,530,706	25,832	1,556,538	52,217	615,843	2,224,58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與境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3,216,135)	-	-	-	(3,216,135)	(122,795)	(1,205,218)	(4,544,14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	-	-	-	5,346	-	-	-	5,346	-	-	5,346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11	-	-	-	-	-	111	-	-	111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35,154)	-	-	-	-	-	-	(35,154)	-	-	(35,15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	(35,154)	111	(3,210,769)	-	1,530,706	25,832	(1,689,294)	(70,578)	(589,375)	(2,349,247)	
行使股份獎勵	-	-	-	63,406	(42,462)	-	-	-	-	-	(20,944)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	-	(123,345)	-	-	-	-	-	123,345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183	(129)	-	-	-	-	-	-	54	-	-	54	-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	-	(134,086)	(134,086)	-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宣派之派發	-	-	-	-	-	-	-	-	-	-	-	(25,832)	(25,832)	(52,217)	-	(78,049)	-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	-	-	-	-	-	-	-	-	-	-	1,106,394	1,106,394	-	-	1,106,394	-
已付二零二二年末期現金股息	-	-	-	-	-	-	-	-	-	-	(874,055)	-	(874,055)	-	-	(874,05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3,507)	(3,507)	-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	352,897	(352,897)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4,661	2,736,536*	4,105,569*	(92,958)*	16,498*	(1,818,848)*	122,482*	(591,099)*	(55,750)*	(7,382,359)*	4,165,769*	27,893,014*	2,293,752	32,397,267	2,701,497	22,032,241	57,131,005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9,098,85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87,981,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及 股份獎勵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永續資本 工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永續資本 工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13,582	2,891,059	4,105,569	(113,927)	139,761	(1,272,565)	122,482	(140,732)	(51,057)	759,407	3,293,484	28,065,411	1,216,904	40,029,378	3,034,399	20,484,977	63,548,754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670,550	23,479	694,029	55,355	658,695	1,408,07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與境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796,117)	-	-	(29,546)	(2,825,663)	(110,426)	(735,835)	(3,671,924)
出售時解除	-	-	-	-	-	-	-	-	-	(157)	-	-	-	(157)	-	-	(15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份權益時解除之 匯兌儲備	-	-	-	-	-	-	-	-	-	(9,918)	-	-	-	(9,918)	-	-	(9,918)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2,678	-	-	-	-	2,678	-	-	2,678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14,562	-	-	-	-	-	-	14,562	-	-	14,56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	14,562	2,678	(2,806,192)	-	670,550	(6,067)	(2,124,469)	(55,071)	(77,140)	(2,256,680)	
行使股份獎勵	-	-	-	505	(424)	-	-	-	-	-	-	(81)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	-	(12,355)	-	-	-	-	-	-	-	-	(12,355)	-	-	(12,355)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323	(119,771)	-	-	-	-	-	-	(119,448)	-	-	(119,448)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	-	(96,295)	(96,295)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	-	-	-	-	-	70,983	70,983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宣派之派發	-	-	-	-	-	-	-	-	-	-	-	(23,479)	(23,479)	(55,355)	-	(78,634)	
已付二零二一年末期現金股息	-	-	-	-	-	-	-	-	-	-	-	(679,100)	(679,100)	-	-	(679,1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2,613,590	2,613,5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305	305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	188,507	(188,507)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013,582	2,891,059	4,105,569	(125,777)	139,660	(1,392,336)	122,482	(126,170)	(48,379)	(2,046,785)	3,481,991	27,868,273	1,187,358	37,070,527	2,923,973	22,996,420	62,990,9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已動用)之現金	(5,334)	1,227,165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303)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412,387)	(457,118)
已付海外稅項	(23,538)	(18,382)
經營業務所得／(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41,259)	750,36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54,524)	(695,972)
新增特許經營權	(724,627)	(90,118)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25,027)	-
收購附屬公司	-	1,281,483
出售附屬公司	48,969	4,8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3,830	-
購入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	(199,933)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	(456)	-
收購聯營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909)	(384,599)
贖回資產支持票據	-	(666,468)
於購入時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32,825)	(176,50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62,684	(189,802)
已收銀行利息	115,082	171,758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157,908	(4,763)
投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49,895)	(950,04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70,983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1,106,394	-
發行公司債券	2,716,641	2,352,941
償還公司債券	(5,212,614)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5,910,000	8,437,11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9,395,585)	(4,577,90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12,355)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71,775)	(13,548)
已付利息	(1,589,952)	(1,365,573)
已付股息	(874,055)	(679,100)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134,086)	(96,295)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78,049)	(50,093)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2,376,919	4,066,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85,765	3,866,48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16,585	10,678,84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60,182)	(495,94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42,168	14,049,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22,265	14,289,740
減：於購入時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0,097)	(240,354)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42,168	14,049,38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公司資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控水務」）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於中國大陸、葡萄牙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於中國大陸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 於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及
- 於中國大陸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中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中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附註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可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述說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地預期將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則該等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大之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構成任何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區別。按定義，會計估計乃財務報表內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出現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之政策與該等修訂本相符一致，故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例如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因此，實體須要就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與租賃相關之暫時差額，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如適用）於該日之結餘之調整。此外，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租賃以外之交易（如有）。

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前，本集團已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並無就租賃相關交易所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i)與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ii)與使用權資產相關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採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引入一項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之支柱二立法模板則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之強制暫時例外情況。該等修訂本亦為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規定，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對支柱二所得稅之風險，包括於支柱二法例生效期間獨立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之即期稅項，以及於法例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面對支柱二所得稅之風險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資料。實體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披露與其面對與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相關之資料，惟無須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任何中期期間之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不在支柱二立法模板範圍之內，故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若干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城市 資源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附註3)	8,441,429	1,553,237	1,194,977	2,541,144	13,730,787
銷售成本	(5,136,103)	(871,873)	(731,926)	(1,956,193)	(8,696,095)
毛利	3,305,326	681,364	463,051	584,951	5,034,692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429,152	591,785	278,505	365,217	4,664,659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24,194	97,496	(9,539)	(1,127)	311,024
聯營公司	8,552	125	(2,355)	-	6,322
	3,661,898	689,406	266,611	364,090	4,982,00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443,746)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66,413
財務費用					(1,752,952)
稅前溢利					2,851,720
所得稅開支					(627,122)
期內溢利					2,224,598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2,989,130	510,602	214,752	79,400	3,793,88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2,237,346)
					1,556,53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附註3)	7,994,152	1,561,979	1,089,808	10,645,939
銷售成本	(4,542,630)	(836,522)	(659,075)	(6,038,227)
毛利	3,451,522	725,457	430,733	4,607,712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585,058	666,382	219,256	4,470,69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49,737	111,299	(3,454)	357,582
聯營公司	14,861	2,524	(16,054)	1,331
	3,849,656	780,205	199,748	4,829,60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604,081)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141,317
財務費用				(1,423,358)
稅前溢利				1,943,487
所得稅開支				(535,408)
期內溢利				1,408,0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3,074,667	590,373	143,757	3,808,79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3,114,768)
				694,02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城市 資源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118,234,334	25,174,474	11,187,360	8,135,627	162,731,79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9,116,726
					181,848,52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經審核) 千港元	城市資源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119,252,635	26,080,950	10,875,164	8,545,099	164,753,84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9,191,863
					183,945,71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13,012,265	9,926,751
其他地區	718,522	719,188
	13,730,787	10,645,939

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而佔本集團之期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3.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4,773,570	4,942,237
建造服務	3,667,859	3,051,915
供水服務	1,553,237	1,561,979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1,194,977	1,089,808
環境衛生服務	2,166,830	–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以及精細化工及其他產品銷售	374,314	–
	13,730,787	10,645,939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1,730,3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4,279,000港元)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收入 (續)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已拆分營業收入資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環境衛生服務之營業收入隨時間確認。供水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設備、精細化工及其他產品銷售之營業收入乃按時點確認。

有關已拆分營業收入之披露資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2。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1,927,634	1,905,121
建造服務成本	3,000,236	2,477,525
供水服務成本	824,930	776,782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731,926	659,075
環境衛生服務成本	1,650,402	—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精細化工及其他產品銷售成本	305,7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2,595	178,84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1,480	22,562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255,176	219,72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9,835	23,853

* 期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493,278	1,010,506
公司債券之利息	349,329	392,325
應付票據之利息	–	73,8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5,051	2,666
利息開支總額	1,847,658	1,479,390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26,952	21,021
財務費用總額	1,874,610	1,500,411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121,658)	(77,053)
	1,752,952	1,423,358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環境保護、能源及水利業務；及/或(2)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3,566	4,706
即期—中國大陸	404,441	318,819
即期—其他地區	17,507	19,613
遞延	201,608	192,270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627,122	535,408

7.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港仙），共計約703,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8,706,000港元）。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46,609,871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35,821,871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757,534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551,97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556,538	694,029
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	(25,832)	(23,47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溢利	1,530,706	670,550
一間聯營公司購股權對盈利之攤薄影響	(571)	(87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530,135	669,67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9,997,852,337	10,102,269,892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 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	25,476,267
— 具攤薄影響之股份獎勵	16,996,322	69,29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14,848,659	10,127,815,45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添置為數515,0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5,97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總額為3,8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3,279,034	3,255,421
四至六個月	1,441,525	2,055,861
七至十二個月	2,625,420	1,134,759
超過一年	1,274,306	1,341,981
	8,620,285	7,788,022
未結算：		
非流動部份*	55,219,116	58,470,512
總計	63,839,401	66,258,534

* 非流動部份之應收款項因收取代價之權利未達到條件，所以歸納為合約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一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城市資源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業務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4.8%至15.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至15.0%）之年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營業收入確認日期（於當其時尚未出具發票之時）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4,063,787	3,846,268
四至六個月	1,545,038	1,825,015
七至十二個月	2,106,852	2,260,847
超過一年	3,225,788	3,083,294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32,263	33,729
	10,973,728	11,049,153
未結算*	11,973,845	12,814,964
	22,947,573	23,864,117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0,941,465)	(11,015,424)
非流動部份	12,006,108	12,848,693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34,223	748,4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765,331	5,676,277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3,319,249	3,465,091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244,429	1,327,1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8,211	143,461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41,773	244,448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276,068	270,804
	11,529,284	11,875,676
減值	(981,915)	(1,027,345)
	10,547,369	10,848,331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9,177,004)	(9,273,417)
非流動部份	1,370,365	1,574,914

13.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46,609,87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4,661	1,004,66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續)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46,609,871	1,004,661	2,736,536	3,741,197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132,643	1,352,584
其他負債	3,976,683	5,138,846
合約負債	1,486,120	1,482,489
應付分包商款項	821,669	899,682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394,028	1,327,3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1,516	70,2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9,938	225,826
其他應付稅項	835,680	848,821
	9,948,277	11,345,842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9,230,820)	(10,570,256)
非流動部份	717,457	775,58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500,680	9,413,357
四至六個月	1,399,331	1,665,679
七個月至一年	1,551,089	1,609,412
一至兩年	4,317,551	5,412,642
兩至三年	3,307,600	1,858,937
超過三年	3,336,857	2,524,601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146,773	153,461
	22,559,881	22,638,089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除建造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尚未到期付款，將按相關項目驗收進度清償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16. 或然負債

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1,840,4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2,133,000港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之按金，而公司擔保2,275,5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3,904,000港元）乃就若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融資額度及合資企業發行之債券向銀行及／或機構投資者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包括其辦公大樓及一幢商業大樓之若干樓層及部份。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為按照當時通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訂定條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564	7,21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25	10,516
五年後	3,994	4,176
	18,283	21,903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以下列方式訂立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移交－經營－移交方式	243,015	886,346
建造－經營－移交方式	6,747,618	7,866,649
建造－擁有－經營方式	21,739	34,091
向合資企業出資	9,793,925	10,239,103
	16,806,297	19,026,18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資本承擔 (續)

此外，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 (並無計入上文所述) 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512,870	2,215,2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19. 關聯方披露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包括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墊款15,390,000美元 (相等於120,596,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90,000美元 (相等於205,755,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1.5%計算浮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4,7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款項總額2,594,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8,000港元)，乃因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污水處理設備貿易而產生。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與本集團為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建造若干污水處理設施而應付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3,409,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提供建造服務及就此收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披露 (續)

-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續)
- (iv)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人民幣52,854,000元(相等於57,4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854,000元(相等於60,061,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三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每年上浮25%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
 - (v)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一名關聯方之墊款15,20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88,1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97,000新加坡元(相等於84,79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及須按季分期償還。利息開支1,0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內確認。
 - (v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合資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涉及款項人民幣11,103,000元(相等於12,6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823,000元(相等於14,257,000港元))，費用按本集團與該等合資企業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 (v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一間聯營公司出租若干辦公室物業，涉及款項人民幣2,597,000元(相等於2,9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56,300元(相等於5,730,500港元))，乃按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 (vi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委聘其一間關聯公司就馬來西亞一間水廠所提供供水處理工程服務，涉及服務費用792,000港元(451,000馬幣)(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96,000港元(4,977,000馬幣))，費用按該關聯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已公佈價格及條件收取。
 - (ix)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一間合資企業位於中國福州市之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涉及款項合共人民幣18,910,000元(相等於21,4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581,000元(相等於19,977,000港元))，費用按本集團與該合資企業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披露 (續)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續)

(x)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二零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簽訂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大致相同)，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根據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不時繼續進行性質類似之交易。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控股之聯營公司，作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成員公司之間的平台，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融通。

於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將不超過1,520,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存款為1,371,0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9,904,000港元)。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從北控集團財務借取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4,882,5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2,656,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3.60%至4.3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80%至4.65%)計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披露 (續)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續)

- (x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金融」)以現金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北控水務(廣西)集團有限公司注資(「北控廣西注資」)已告完成。於北控廣西注資完成前，本集團已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銀」)及其附屬公司(「農銀集團」)進行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於北控廣西注資完成後，農銀金融持有北控廣西45.55%之權益。由於農銀為農銀金融之最終控股股東，故農銀集團成員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緊隨北控廣西注資完成後，該等交易成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農銀集團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260,87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農銀集團存放之存款為人民幣176,711,000元(約192,0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382,000元(約240,207,000港元))。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從農銀集團借取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3,442,3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7,872,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3.3%至4.1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17%至4.90%)計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披露 (續)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續)

(xi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北京稻香水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稻香」，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農銀（作為貸款方）訂立借款合同，據此，農銀同意授予稻香本金額為人民幣503,685,000元（相等於約547,484,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自提款日起計為期三十年，按相等於緊接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最優惠利率減0.85%之浮動利率計息。

該貸款融資須以北京市海澱區稻香湖再生水廠二期項目之預期收益權作為抵押。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xii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濟南北控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濟南北控」，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北控集團財務（作為出租方）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濟南北控已同意將預處理設備（包括超濾和逆滲透膜程序之採購和安裝）（「濟南北控租賃資產」）之所有權由濟南北控轉移及變更登記至北控集團財務名下，轉移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5,000,000港元），而北控集團財務已同意其後將濟南北控租賃資產出租予濟南北控，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5,000,000港元），租賃利息約為人民幣5,609,000元（相等於約6,374,000港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北控集團財務已同意將濟南北控租賃資產租回予濟南北控，租期為十年。租金以人民幣計付，將分連續20期每半年度支付。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中國）投資」）（作為擔保人）已同意以北控集團財務為受益人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產生之債務提供擔保。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披露 (續)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續)

(xiv)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蒲城格瑞水質淨化有限公司（「蒲城格瑞」，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北控集團財務（作為出租方）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蒲城格瑞已同意將蒲城污水處理廠（「蒲城格瑞租賃資產」）之所有權由蒲城格瑞轉移及變更登記至北控集團財務名下，轉移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0元（相等於約53,261,000港元），而北控集團財務已同意其後將蒲城格瑞租賃資產出租予蒲城格瑞，租賃本金為人民幣49,000,000元（相等於約53,261,000港元），租賃利息約為人民幣11,951,000元（相等於約13,581,000港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北控集團財務已同意將蒲城格瑞租賃資產租回予蒲城格瑞，租期為十年。租金以人民幣計付，將分連續20期每半年度支付。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作為擔保人）已同意以北控集團財務為受益人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產生之債務提供擔保。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xv)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佛山北控水質處理有限公司（「佛山北控」，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貸款方）訂立借款合同，據此，北控集團財務同意授予佛山北控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60,87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自提款日起計為期十一年，按相等於緊接提款日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最優惠利率減0.5%之浮動利率計息。

該貸款融資須以佛山北控根據質押協議以北控集團財務為受益人以預期收益權作為抵押及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以北控集團財務為受益人按佛山北控80%持股比例提供擔保。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披露 (續)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續)

(xv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鞍山市北水鞍達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北水鞍達」，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農銀鞍山鐵東支行(作為貸款方)訂立借款合同，據此，農銀鞍山鐵東支行同意授予北水鞍達本金額為人民幣363,880,000元(相等於約395,522,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自提款日起計為期二十年，按相等於緊接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五年期以上相關貸款最優惠利率減0.9%之浮動利率計息。

該貸款融資須以北水鞍達根據質押協議以農銀鞍山鐵東支行為受益人所提供鞍山市市政污水處理第一期項目特許權協議收益權之質押作為抵押。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xv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巨野北控城北水務有限公司(「巨野北控」，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農銀巨野支行(作為貸款方)訂立借款合同，據此，農銀巨野支行同意授予巨野北控本金額為人民幣258,000,000元(相等於約280,435,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自提款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按相等於緊接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五年期以上相關貸款最優惠利率減0.75%之浮動利率計息。

該貸款融資須以巨野北控根據質押協議以農銀巨野支行為受益人所提供應收巨野省污水處理建造項目(城北)公營-私營-合夥項目賬款之質押作為抵押。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披露 (續)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續)

(xvi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北控(杭州)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北控杭州」，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借款方) 與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貸款方) 訂立借款合同，據此，北控集團財務同意授予北控杭州本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約152,174,000港元) 之貸款融資，自提款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按相等於緊接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五年期以上相關貸款最優惠利率減0.8%之浮動利率計息。

該貸款融資須以北控杭州根據質押協議以北控集團財務為受益人所提供建造余杭四期二階段之設備安裝項目之收益權之質押作為抵押。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b)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 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期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銷售自來水、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銀行存款及借貸以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當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有關定價政策並非按非市場條款制訂，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妥為考慮上述關係之本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另行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披露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012	13,0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1	126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10,143	13,2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與關聯方進行其他重大交易及未結清結餘。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支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各自之公允值合理相若，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利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	-	674,972	674,972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	-	12,271	12,271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	127,133	62,280	645,869	835,282
總計	127,133	62,280	1,333,112	1,522,52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投資物業	-	-	701,651	701,651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	167,237	62,280	671,357	900,874
總計	167,237	62,280	1,373,008	1,602,52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續)

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計量418,960,000港元已自第一級轉移至第三級）。

至於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各自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21.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1,367,21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4,155,323,000港元）及137,739,84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204,553,000港元）。

22.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3.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項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普通股 之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周敏先生	附註1	370,958,118	3.6924%
李海楓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136,786	0.2203%
董渙樟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9,980	0.0047%
李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53,708	0.0224%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普通股之 權益總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城市資源」)	周敏先生	附註3	2,439,980,777	67.78%
	李海楓先生	附註4	2,439,980,777	67.78%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續)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擁有370,958,11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股份之身份如下：
 - a. 60,167,24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b. 307,676,110股及3,114,768股股份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及星彩投資有限公司（「星彩」）分別持有。
2. 該百分比指有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46,609,871股。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擁有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身份如下：
 - a. 490,47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星彩持有。
 - b. 1,949,504,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本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朗進控股有限公司、至華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李海楓先生、周塵先生及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並與星彩（統稱「一致行動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將就其於北控城市資源之權益作為一致行動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彼此之間合共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各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合共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67.78%。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楓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擁有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身份如下：
 - a. 1,84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b. 48,96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茂臨持有。
 - c. 2,389,1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本公司、京泰實業、星彩、朗進控股有限公司、至華投資有限公司、周塵先生及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並與李海楓先生及茂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將就其於北控城市資源之權益作為一致行動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彼此之間合共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各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合共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67.78%。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5. 該百分比指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數目除以北控城市資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600,000,000股。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續)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獨立披露。

(iv) 於本公司獎勵股份之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獎勵股份之權益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回顧期內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盡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於本公司普通股 之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8)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實益擁有人	4,121,604,070	41.0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附註1)	41.13%
Modern Orient Limited (「MOL」)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附註2)	41.13%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企業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附註2)	41.13%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附註3)	41.13%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74,239,070 (附註4)	41.55%
三峽資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三峽資本香港」)	實益擁有人	515,952,000	5.14%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三峽資本」)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5,952,000 (附註5)	5.14%
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長江生態環保香港」)	實益擁有人	872,121,436	8.68%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2,121,436 (附註6)	8.68%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 (「三峽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88,495,436 (附註7)	15.81%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直接擁有之10,503,000股股份及由北控環境擁有之4,121,604,070股股份。北控環境實益持有4,121,604,07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41.03%)。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北控環境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2.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直接擁有之10,503,000股股份及透過北控環境擁有之4,121,604,070股股份。MOL及北京企業投資為北京控股之直接股東，合共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0.93%。因此，MOL及北京企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透過北控環境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3.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企業投資及MOL (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 擁有之股份。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1.12%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72.72%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北京企業投資及MOL (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 間接擁有股份之權益。
4.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上文附註3所詳述由北控集團(BVI)擁有之股份及京泰實業擁有之42,132,000股股份。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均為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擁有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所間接擁有股份之權益。
5.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三峽資本香港擁有之股份。三峽資本香港實益持有515,952,00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14%)。三峽資本香港為三峽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三峽資本被視為擁有三峽資本香港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6.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擁有之股份。長江生態環保香港實益持有872,121,436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8.68%)。長江生態環保香港為長江生態環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生態環保集團被視為擁有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三峽資本香港 (三峽資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之515,952,000股股份，而三峽資本由三峽集團、長江三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長江電力」) 分別直接持有30%、30%及10%權益。長江電力由三峽集團及中國三峽建工 (集團) 有限公司 (三峽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直接持有50.45%及3.72%權益；(ii)中國長電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長江電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之200,422,000股股份；及(iii)長江生態環保香港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之872,121,436股股份，而長江生態環保集團由三峽集團直接擁有100%權益。
8.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46,609,871股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知會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盡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以及繼續吸引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為期十年。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於該日仍可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該計劃所有尚未行使但仍可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約0.02%。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董事										
董煥樟	1,800,000	-	-	(1,800,000)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1,800,000)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1,800,000)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1,800,000)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1,800,000)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9,000,000	-	-	(9,000,000)	-	-				
李力	1,180,000	-	-	(1,180,000)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3,840,000)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3,840,000)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3,840,000)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2,700,000	-	-	(12,700,000)	-	-				
張高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	-	(400,000)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400,000)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800,000	-	-	(800,000)	-	-				

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郭銳	400,000	-	-	(400,000)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400,000)	-	-				
小計	22,900,000	-	-	(22,900,000)	-	-				
合資格參與者 (包括僱員)										
合計	7,996,000	-	-	(7,996,000)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附註1及2) 19,104,000	-	-	(19,104,000)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附註1及2) 21,100,000	-	-	(21,100,000)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附註1及2) 33,780,000	-	-	(33,780,000)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附註1及2) 35,620,000	-	-	(35,620,000)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附註1及2)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5.180	-
小計	119,600,000	-	-	(117,600,000)	-	2,000,000				
總計	142,500,000	-	-	(140,500,000)	-	2,000,000				

附註：

- 王凱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授予王凱軍先生之購股權已重新分類至「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一類。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已授出購股權之20%已分別歸屬於各參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本公司會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而權益亦會相應增加。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作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列為儲備變動。

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尚有2,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約10,36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所計量，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值為約4,28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內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及顧問之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同時吸引優秀人才加盟，以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五年，自採納日期起至信託期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延長。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須向受託人支付一筆款項，以購買現有獎勵股份及支付相關費用。受託人須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以不時之市場價格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在符合獎勵股份歸屬之所有歸屬條件（即表現目標）之情況下，獎勵股份必須由受託人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歸屬期屆滿為止。選定參與者無須就已歸屬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轉讓予選定參與者，而選定參與者須支付本公司可能徵收的歸屬費用。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在任何單一時間點可以持有最高累計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1,761,2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0.32%）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受託人可進一步於公開市場購買之股份數目為169,170,985股，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1.6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選定參與者之現有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如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服務提供者（如適用），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彼之現有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179,267,871股及200,932,197股股份。

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獎勵股份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 類別/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附註2)	歸屬期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附註1)	已授出	已歸屬 (附註3)	已失效	已註銷			
董事								
周敏	2,217,240	-	(2,217,240)	-	-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至二零二三年 四月七日
李海楓	332,586	-	(332,586)	-	-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至二零二三年 四月七日
董渙樟	184,770	-	(184,770)	-	-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至二零二三年 四月七日
李力	1,108,620	-	(1,108,620)	-	-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至二零二三年 四月七日
小計	3,843,216	-	(3,843,216)	-	-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計	17,821,110	-	(17,821,110)	-	-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至二零二三年 四月七日
總計	21,664,326	-	(21,664,326)	-	-	-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合共21,664,326股獎勵股份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應於達至表現目標後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 緊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授出獎勵股份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97港元。
- 選定參與者無須就已歸屬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之日前之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港元。

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尚有21,664,326份未行使獎勵股份。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所計量，該等獎勵股份之公允值為約42,46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內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未行使獎勵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可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董事會變動及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變動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 董煥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
- 李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主席。
- 張高波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郭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調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全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上調至240,000港元，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煥樟先生為國銳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其名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月由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變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曉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之最新履歷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以來，董事會並無變動，亦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要求披露。

須予披露之資料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與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協議／票據發行日期	協議／票據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與多間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澳幣14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附註3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 附註4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九年一月	附註1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5+N年 附註5	附註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綠色貸款融資	港幣1,8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附註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1,5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附註2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 附註4	附註6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	附註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綠色貸款融資	港幣4,000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500	二零二八年三月 附註4	附註6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八年三月	附註6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2+N年 附註7	附註6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八年六月 附註4	附註6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500	2+N年 附註7	附註6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500	3+N年 附註8	附註6

須予披露之資料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續)

附註：

1. (i)北京控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至少35%投票權；(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或(iv)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2. (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35%實益持股量(附帶至少35%之本公司投票權)，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品；(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及／或對本公司有管理控制權；(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v)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至少40%實益持股量(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品；(v)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監督北京控股；及(vi)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3. (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5%；(ii)北京控股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至少40%實益持股量(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品；及(iv)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4. 根據中期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中期票據之票息率，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中期票據。
5. 各個票息率之重置日為贖回日。本公司有權選擇於中期票據首個票息率之重置日及每個後續利息付款日按面值另加應計利息贖回本金。票息率之重置日為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起計每五年之對應日。第五個計息年度結束時乃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由第六個計息年度起，票息率每五年重置一次。
6. (i)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至少35%投票權；(ii)北控集團監督本公司；(iii)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iv)北控集團所提名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7. 各個票息率之重置日為贖回日。本公司有權選擇於中期票據首個票息率之重置日及每個後續利息付款日按面值另加應計利息贖回本金。票息率之重置日為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起計每兩年之對應日。第二個計息年度結束時乃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由第三個計息年度起，票息率每兩年重置一次。
8. 各個票息率之重置日為贖回日。本公司有權選擇於中期票據首個票息率之重置日及每個後續利息付款日按面值另加應計利息贖回本金。票息率之重置日為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起計每三年之對應日。第三個計息年度結束時乃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由第四個計息年度起，票息率每三年重置一次。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則(a)該銀行或銀團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或應要求下須予支付；或(b)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意願將票據按照該等票據之本金金額101%連同應計利息售回予本公司；或(c)中期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將中期票據售回予本公司。

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贖回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4.95%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債券到期日贖回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三到期之500,000,000美元4.95%債券（「二零二三年債券」）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贖回金額為數500,000,000美元加應計利息。

二零二三年債券於贖回後已註銷，並於聯交所上市名單除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決議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更具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之權利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成立。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力先生及董煥樟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銳先生組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在本公司按照利益相關方之期望而制定之其書面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由李力先生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察並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的執行情況及成效。其亦負責釐定重大ESG事宜，評估因氣候變化而面臨的風險和機遇，檢討及監察環境目標的達成情況，並評估本公司的ESG表現對其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當地社區）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3.21、3.25及3.27A條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A條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上市規則第3.21條下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並至少要有三名成員；(iii)上市規則第3.25條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本公司將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有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成效，並定期收取有關該等體系成效之報告。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中心，其中，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建立針對企業目標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識別、控制、確認及管理本集團面對之風險。其中，本集團應用嚴格之指引及程序，就每項投資監控各個投資單位，藉以降低風險及外在影響，並確保管理風險之程序切合有關目標。另一方面，審計部門按照其正常程序，對主要業務程序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提出建議及補救措施用於解決有關缺失。本集團按照有關程序及指引不時處理內幕消息，因應業務環境或監管指引的變動更新內部監控體系，並跟進不同部門及業務分類之狀況，確保適時落實有關建議。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無論在員工資格及資歷、培訓計劃、預算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上均具有足夠資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屬有效及足夠。概無識別出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職能之重大關注範疇。